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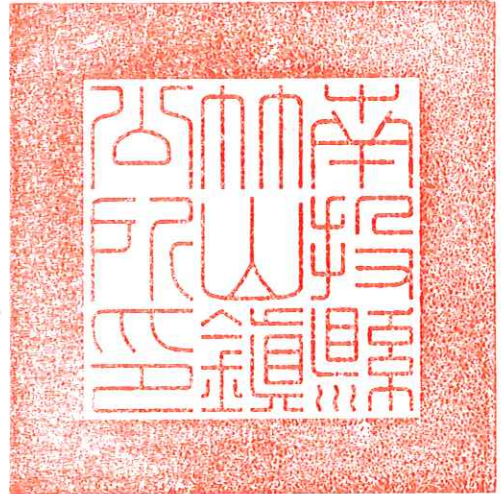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社字第1140026341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。附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條文全文。

鎮長陳東睦